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

住所地：福州市晋安区后浦路6号劳动保障大厦

联系人：印琳

联系电话：0591-87305715

传真：0591-87305715

电子邮箱：1892421@qq.com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33号保险大厦地下一层部分、一层南面、二层南面部分、四层4002室、五层南面、十至十三层、十五至十九层、二十三层

联系人：陈觅婷

联系电话：13860698623

传真：0591-87092451

电子邮箱：chenmiting@fuj.picc.com.cn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101]FJGC[CS]2023010-1 的 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品目编码	C18049900	品目名称	其他保险服务
采购标的	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时间（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总服务期限2年，实际保险期限按照合同签订为准，保险期限为365日
服务范围	★（一）投保对象 1.实现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包括正在享受社保补贴等灵活就业扶持政策的人员）。 2. 实现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登记的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毕业证书上记载的毕业时间为准）。 3. 2年预估总投保约16000份。实际投保对象应按照我市人社部门提供的实际申请人员名单为准。（二）投保方式 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各县（市）区及高新区人社部门根据申请人的意向，分批次统一将符合政策条件的申请人员名单提供给供应商（保险公司），由供应商对接申请人分批次投保，个人不需要支付保险费。【评审项1】 ★（三）保险费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实际标准为申请人投保，每人每年固定保费为80元，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每年预算总额为64万元，2年总投保16000份。实际投保总人数按照我市人社部门提供的实际申请人员名单为准。 ★（四）保险方案：①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额30万元，意外身故保障与意外残疾保障共用保险金额，残疾事故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比例给付，给付比例分别为一级100%，二级90%，三级80%，四级70%，五级60%，六级50%，七级40%，八级30%，九级20%，十级10%。②意外医疗保险金额5万元，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中国大陆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二级及以上（含社区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机构就诊，对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规定给予给付相应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若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给付的，无免赔额，赔付比例 100%；若未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给付的，免赔额200 元，赔付比例 90%。③意外住院日津贴保险金额1.8万元，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需在中国大陆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二级及以上（含社区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机构住院的，每日住院补贴额100元，免赔天数0天，最高补贴180天。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90日为限，同一伤害间隔不超过30日的算一次住院。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保险理赔服务条款。【评审项2】 2.主动迅速地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评审项3】 3.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服务。【评审项4】 4.若有要求保险公司及时到理赔现场需要的，保险公司应无条件及时派人赶到现场。【评审项5】 5.供应商应尽到相应的推广义务，做好本项目被保人群应知尽知。【评审项6】 6.供应商在采购人服务地设立常驻服务机构，并设有完善的服务机构网络，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熟练、具有从业资格的工作人员为采购人提供耐心、周到的服务。【评审项7】 7.供应商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引起其他经济责任的，中标人除支付保险金外，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评审项8】		
服务标准	本服务标准涵盖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涉及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1280000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1）投保对象

- ①实现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包括正在享受社保补贴等灵活就业扶持政策的人员）。
- ②实现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登记的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毕业证书上记载的毕业时间为准）。

③2年预估总投保约16000份。实际投保对象应按照我市人社部门提供的实际申请人员名单为准。

(2) 投保方式

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各县（市）区及高新区人社部门根据申请人的意向，分批次统一将符合政策条件的申请人员名单提供给乙方（保险公司），由乙方对接申请人分批次投保，个人不需要支付保险费。

(3) 保险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实际标准为申请人投保，每人每年固定保费为80元，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每年预算总额为64万元，2年总投保16000份。实际投保总人数按照我市人社部门提供的实际申请人员名单为准。

(4) 保险方案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万元）	保障说明
意外身故或伤残	30	意外身故保障与意外残疾保障共用保险金额，残疾事故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比例给付，给付比例分别为一级100%，二级90%，三级80%，四级70%，五级60%，六级50%，七级40%，八级30%，九级20%，十级10%。
意外医疗	5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中国大陆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二级及以上（含社区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机构就诊，对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规定给予给付相应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若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给付的，无免赔额，赔付比例 100%；若未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给付的，免赔额200 元，赔付比例 90%。
意外住院日津贴	1.8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需在中国大陆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二级及以上（含社区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机构住院的，每日住院补贴额100元，免赔天数0天，最高补贴180天。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90日为限，同一伤害间隔不超过30日的算一次住院。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次)

4.2服务范围：（1）实现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包括正在享受社保补贴等灵活就业扶持政策的人员）。（2）实现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登记的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毕业证书上记载的毕业时间为准）。（3） 2年预估总投保约16000份。实际投保对象应按照我市人社部门提供的实际申请人员名单为准。

4.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总服务期限2年，实际保险期限按照合同签订为准，保险期限为365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要求

5.2服务内容：

(1) 投保对象

①实现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包括正在享受社保补贴等灵活就业扶持政策的人员）。

②实现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登记的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毕业证书上记载的毕业时间为准）。

③年预估总投保约16000份。实际投保对象应按照我市人社部门提供的实际申请人员名单为准。

(2) 投保方式

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各县（市）区及高新区人社部门根据申请人的意向，分批次统一将符合政策条件的申请人员名单提供给乙方（保险公司），由乙方对接申请人分批次投保，个人不需要支付保险费。

(3) 保险费

乙方按照合同签订保险费实际标准为申请人投保，每人每年固定保费为80元，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每年预算总额为64万元，2年总投保16000份。实际投保总人数按照我市人社部门提供的实际申请人员名单为准。

(4) 保险方案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万元）	保障说明
意外身故或伤残	30	意外身故保障与意外残疾保障共用保险金额，残疾事故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比例给付，给付比例分别为一级100%，二级90%，三级80%，四级70%，五级60%，六级50%，七级40%，八级30%，九级20%，十级10%。
意外医疗	5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中国大陆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二级及以上（含社区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机构就诊，对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规定给予给付相应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若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给付的，无免赔额，赔付比例 100%；若未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给付的，免赔额200 元，赔付比例 90%。
意外住院日津贴	1.8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需在中国大陆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二级及以上（含社区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机构住院的，每日住院补贴额100元，免赔天数0天，最高补贴180天。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90日为限，同一伤害间隔不超过30日的算一次住院。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要求

(2) 服务人员组成：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要求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要求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3其他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乙方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印琳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7305715，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5年12月2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陈觅婷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860698623，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等要求开展/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280,000.00	2024-01-1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首次支付以预拨付方式支付，中标人提供收款凭证，采购人按收款凭证为准预拨付首次款项。支付后由中标人在一个月内按采购人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代为申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具体由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部门按规定受理审核辖区符合条件人员的申请，并对接中标人，完成审核后首批拟申请投保人员情况及计划资金需求报采购人，中标人据实结算，并提供收据凭证给采购人，其结余资金并入后续批次使用。 2 、二次支付开始分批次据实支付。由中标人分批次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代为申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具体由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部门按规定受理审核辖区符合条件人员的申请，并对接中标人，完成审核后每批次拟申请投保人员情况及计划资金需求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各县（市）区、高新区每批次上报情况，据实向中标人统一拨付灵活就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统一为符合条件人员投保。本项目所有批次支付的金额合计应为本项目总金额的 100 %。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贰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无

-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万元）	保障说明
意外身故或伤残	30	意外身故保障与意外残疾保障共用保险金额，残疾事故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比例给付，给付比例分别为一级100%，二级90%，三级80%，四级70%，五级60%，六级50%，七级40%，八级30%，九级20%，十级10%。

意外医疗	5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中国大陆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二级及以上（含社区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机构就诊，对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规定给予给付相应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若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给付的，无免赔额，赔付比例 100% ；若未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给付的，免赔额 200 元，赔付比例 90% 。
意外住院日津贴	1.8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需在中国大陆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二级及以上（含社区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机构住院的，每日住院补贴额 100 元，免赔天数 0 天，最高补贴 180 天。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同一伤害间隔不超过 30 日的算一次住院。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1**份；副本**0**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1）投保对象

①实现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包括正在享受社保补贴等灵活就业扶持政策的人员）。

②实现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登记的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毕业证书上记载的毕业时间为准）。

③**2**年预估总投保约**16000**份。实际投保对象应按照我市人社部门提供的实际申请人员名单为准。

（2）投保方式：根据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各县（市）区及高新区人社部门根据申请人的意向，分批次统一将符合政策条件的申请人员名单提供给乙方（保险公司），由乙方对接申请人分批次投保，个人不需要支付保险费。

（3）保险费

乙方按照合同签订的保险费实际标准为申请人投保，每人每年固定保费为**80**元，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每年预算总额为**64**万元，**2**年总投保**16000**份。实际投保总人数按照我市人社部门提供的实际申请人员名单为准。

更好的维护保障参保人员权益，福州市各县（市）区、高新区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在完成相关材料审核后，向甲方提交保险费支付申请。甲方核对确认后，将相应保险费（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以下账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分支机构。该项目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完成招标，落地服务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公司”。因公司集中收付及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承保所收取的保费统一转账至福州市分公司收入户，发票抬头统一开具至市级分公司，即贵单位收到该项目的增值税发票时，“销售方”名称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户 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账 号：14020233296000061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东街口支行

（4）乙方承诺：乙方不再向甲方及福州市各县（市）区、高新区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参保人员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强制要求参保人员购买其他任何种类的保险。如乙方有上述行为遭到参保人员的投诉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及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30%。

乙方按照规定将《福州市保险公司代为申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申请表》、《代为申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人员花名册》等材料报送福州市各县（市）区、高新区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5）适用产品及说明。本协议适用保险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款）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2版)条款》。本协议所约定的保险责任为保险条款的补充，若保险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保险条款为准。上述三种保险均为本项目购买的保险。

（6）特别约定。

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每一位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额30万。

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款）条款》，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给付的，无免赔额，赔付比例 100%；若未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给付的，免赔额200 元，赔付比例 90%。

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2版)条款》，每一位被保险人意外住院每日津贴定额给付金额100元。

④除条款约定的医院外，社区中心、乡镇卫生院也属于本合同认可的医院。

（7）责任免除

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4）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5）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6）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8）被保险人醉酒、受毒品及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9）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11）恐怖袭击；12）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暴乱（见释义）或武装叛乱；13）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1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辆；15）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期间，但被

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款）条款》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2）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3）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4）被保险人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在非本保险合同指定医疗机构的药房购买药品；5）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6）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7）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见释义）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8）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2版)条款》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2）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3）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4）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5）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6）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见释义）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7）对于被保险人在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进行治疗；8）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州劳动就业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郑新

纳税人识别号：12350100488097052R

开户银行：工行闽都支行

账号：1402027109600015970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苏康乐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314019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账号：1402023609023100455

签订地点：福州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1日